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b>暂定议程议题 1</b>
<b>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b>
<b>第十二届会议</b>
<b>2023 年 1 月 18—20 日，罗马</b>
<b>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b>

1. 《章程》规定，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其任职时间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届满并可以连选连任。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sup>1</sup>。
2. 工作组通常选举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合称为“主席团”），分别来自以下地理区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北美及西南太平洋。选举主席时，工作组应充分考虑轮流原则。
3. 此外，工作组还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一名报告员。
4. 提请工作组选举主席并从其他区域中各选举一名副主席，并且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报告员。

<sup>1</sup> CGRFA/WG-AnGR-12/23/4/Inf.1。